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104
24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古巴：对决议草案 E/CN.4/2001/L.91 提出的修正案

1. 在序言部分，在第 9 段之后增列一个新段内容如下：
 进一步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19 日第 S-5/1 号决议，
2. 在序言部分，在目前的第 10 段之后，增列一个新段，内容如下：
 深为关注主题特别机制的报告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引起的注意不足，并深信委员会对这些报告进行辩论的交互特点应比目前强，
3. 在执行部分目前第 3 段之后，增列一个新段，内容如下：
 深感遗憾为了各种原因，根据第 S-5/1 号决议要求，应访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主题特别程序任务承担没有一个能执行委员会要求的访问任务；
4. 在执行部分目前第 10 段之后，增列(c)分段，内容如下：
 编制一份担任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第 6 段所提的委员会主题特别程序网络任务的适当人选名单，并将名单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5. 执行部分第 12 段：将“第五十九届会议”改为“第五十八届会议”。
6. 在执行部分目前第 12 段之后，增列一个新段，内容如下：
 13.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根据闭会期间工作组报告第 13 段的规定对委员会主题特别程序网络的所有任务进行透彻和客观的审查。

-- -- -- -- --